

e842360 / April 27, 2011 02:54PM

[IQ高，公民素養更要高](#)

2011-04-27 中國時報 【許育典】

《中國時報》昨日報導，高雄縣教師會理事長批評高雄中學將課輔與正課混排，違規！卻遭雄中學生以捍衛學校為由，在臉書上予以粗言辱罵，揚言要輪暴他女兒。就此個案而言，在高中生如此激情的言論之下，體現了公民與社會在高中階段的教育問題，也反映了我國公民在接受不同意見批判的素養低落。

本來，雄中學生以捍衛學校為由，在臉書上發表意見，是憲法上保障的基本人權。言論自由又稱為意見發表自由，受到言論自由所保障的言論，雖然包括人民對一切人、事、物的評價、看法等，但是，在一個法治國家中，言論自由的行使不可能毫無界限。行使言論自由最主要的界限在於：他人的權利，這是因為憲法保障「每個人」的基本人權，而非「特定人」的基本人權。

因此，就引起軒然大波的本案來看，發表言論的學生，就是僅認知到其有發表言論自由，卻未體認到言論自由必須以不侵害他人權利為界限，而這也是我國公民教育所存在的問題。簡單來說，社會開放後的公民教育，為賦予學生權利意識，往往僅強調個人享有權利的面向，卻反而忽略了權利行使的界限。雄中學生在臉書上享有發表意見的言論自由，但言論自由行使並非毫無限制，粗言辱罵或揚言要輪暴他人女兒，都涉及侵害他人的基本人權。因此，國家自然在此產生對他人的保護義務，最直接就是刑法上的公然侮辱罪或強制罪。

然而，從另一面向觀察，在升學主義掛帥下的台灣社會，常常會出現一種現象：第一志願學生往往受到社會的相當禮遇，第一志願的學生走到哪裡其實都有風。第一志願學生的書包賦予學生榮譽與驕傲，但同時伴隨而生的是壓力與負擔。當這些學生偶爾犯錯時，通常都會以「壓力太大」為由而被寬容。事實上，從這次的案例可以看出，高IQ者在升學主義的教育體制下，時時投入的可能是應付升學考試的學習內容，從而並不代表其具有相對「高」的公民素養。也就是說，IQ的高低與公民素養有無是兩回事，如此更可以看出，公民素養在台灣社會向下扎根的必要性。

當然，會唸書、高IQ不是原罪，只是在一個以人為本的社會中，大家必須學會欣賞每個獨立個體的優點，不再以「成績」為唯一依據。或許這個社會對高中第一志願的學生賦予過高的期待，能考上第一志願僅代表著在這個學習的階段上，其掌握比其他較多的技巧，卻不代表著其不會在日常生活中犯錯或犯法。每個人都是在錯誤中學習，問題是我們的公民教育，應該使學生培養面對錯誤的勇氣，並在尊重他人的前提下實踐自己的基本人權。

其實，公民素養可被化約為「尊重」二字，在我國公民教育中，不論是教師還是行政人員，都應塑造出教導學生學會「尊重他人」環境。學生從小就應學習「同理心」，當其從小學會設身處地替他人著想時，那麼，可以預見地，相互尊重的公民社會便不再遙遠。

不可否認地，何謂「尊重」他人十分抽象。但行使權利以不侵害他人為前提的概念，須被深植於心中。其中，「動粗」是最直接不尊重他人的表現，不論是學生間的動粗、教師與學生間的動粗，乃至國會殿堂動粗，都可能對學生公民素養的形成，上了負面的一課。

當人權立國的宣示此起彼落之際，而台灣也逐漸邁向自由、民主與法治之時，不同個人、族群或利益團體的對立衝突在所難免，「尊重他人」的公民素養在台灣的培育，更形重要！（作者為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）

[size=large]/[size]